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随着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新建、并购的商品混凝土公司规模扩大，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经营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予以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会计政策：公司关于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列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后会计政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变更时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范围造成影响，变更会计估计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都不影响。所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也不会造成影响。

六、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变更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影响公司净利润，此次变更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披露更精简、更具有代表性。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此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审计机构对于本次估计变更在审计报告中作出了说明。详见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报告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调整之（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